附件1

**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

**（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引导企业构建质量兴企战略目标，坚定不移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先进工作者）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本活动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评选范围：凡在我市注册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包头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开展。

第五条 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评选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锐意进取，改革创新，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严格执行国家、行业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制度。

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积极实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

三、坚持以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高经营绩效水平。积极开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绿色施工、节能环保、BIM技术应用等方面成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四、近两年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在我市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并满足以下条件：

1、近两年承建或参建的工程项目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质量全部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2、近两年企业至少有一项市级质量奖。

3、近两年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未出现用户对工程质量的严重投诉情况。

五、近两年未发生过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第六条 包头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一、从事工程建设技术质量管理工作5年以上，中级职称以上。

二、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在质量管理创新、新技术应用、创优秀装饰工程、优质样板工程以及推动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等方面成绩显著。

三、近三年参与或组织的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课题（项目）获得过盟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本人获得过质量管理或科技进步等方面的荣誉称号。

四、申报对象主要为企业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工作负责人，每个单位限报3名。

**第三章 申报资料及程序**

第七条 申报资料

一、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申报材料要求

1、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申报表；

2、企业质量管理创新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企业的质量战略、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培训与教育、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应用、质量品牌建设、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质量改进及管理创新，开展QC小组活动情况等（2000字以内）；

3、企业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和目录；

4、有关获奖文件、证书复印件。

二、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申报材料要求

1、包头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2、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本人职称证书、企业总工程师和质量管理工作负责人提供任命文件、项目负责人提供中标通知书、个人获奖文件或证书）。

三、各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包头建筑业协会官网，在争先创优窗口，按上述所要求的资料提供PDF格式扫描件上传申报系统。

**第四章 复查和评审**

第八条 包头建筑业协会对上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对企业进行复查及评审。

第九条 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先进工作者）评审结果在“包头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包头建筑业协会进行表彰。

第十条 获得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先进工作者）称号的，由包头建筑业协会优先推荐申报自治区、全国优秀建筑企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均有权向政府主管部门和包头建筑业协会反馈和投诉。

第十二条 参评企业在申请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先进工作者）评选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先进工作者）的予以取消资格并进行公告，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参与评选的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选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包头建筑业协会应当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评选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包头建筑业协会制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

**申 报 表**

企 业 名 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包头建筑业协会制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评选。

本单位承诺，近两年承建或参建的工程项目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质量全部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且未发生过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未出现用户对工程质量的严重投诉情况。

在申报质量管理优秀企业中所上传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类型 | □央企 □国企 □民企 □外资 |
| 资质等级 |  | 主营范围 |  |
| 质量部门 |  | 负责人 |  | 手 机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QQ |  |
| 通讯地址 |  |
| 企业建立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收集及防控机制情况 |  |
| 企业设立质量管理机构或部门情况 |  |
| 建立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情况 |  |
| 参与标准的制修订情况 |  |
| 建立质量激励机制情况 |  |
| 企业质量技能培训情况 |  |
| 申报单位意见 | 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
| 包头建筑业协会评审意见 | 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

**包头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

**申 报 表**

企业名称： (公章)

申 请 人： (签名)

包头建筑业协会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 务 |  | 职 称 |  | 从事质量技术工作年限 |  |
| 学 历 |  | 申报人手机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手机 |  |
| 单 位 |  |
| 地 址 |  |
| 近三年参与创优情况： |
| 近三年参与质量技术教育培训情况（主要内容和学时）： |
| 近三年本人荣获盟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某年何种称号）： |
| 本人主要质量管理业绩，包括本人在质量管理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工作业绩，本人参与的质量管理教育培训和评价活动情况以及公开发表的论著等。（可另附页，1000字左右） |
|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包头建筑业协会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